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家塔煤矿 3.6Mt/a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50号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家塔煤矿3.6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神东矿区东胜区，行政区划隶属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原项目生产规模120万吨/年，采用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4月以内环审〔2007〕40号文件对原项目环评予以批复，2009年1月以内环验〔2009〕5号文件同意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012年4月，原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2〕137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240万吨/年；2022年3月，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2〕230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至360万吨/年；上述产能核增过程中企业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已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改扩建后生产规模由120万吨/年增至360万吨/年，开采工艺不变，矿区范围调整为10.7397平方公里，可采煤层增加3、4^上、4和6-2^上煤层，剩余

服务年限22.6年，采出原煤由自建同等规模选煤厂洗选处理。

项目矿区范围中有0.0633平方公里位于陕西省界内，全部留作保护煤柱暂不开采。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我厅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环评会商，经函询意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复函对《报告书》无意见。

2023年7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3〕73号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神东矿区东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5〕1616号对《内蒙古神东矿区东胜区总体规划(修编)》予以批复；项目总体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对工业场地、上湾煤矿风井场地及风井场地巷道、活鸡兔沟等区域留设保护煤柱措施，严禁越界开采。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耕地、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做好地表沉陷区等区域生态恢复治理，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

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有供水意义含水层，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油脂库等实施重点防渗，对生活污水调节池、矿井水调节池等实施一般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涌水经收集并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及《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等相应水质要求，部分回用，剩余部分通过管道输送至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跟踪监测各类废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供热依托乌兰集团鑫瑞煤化工有限公司余热。原煤、产品煤、矸石贮存均采用筒仓或全封闭煤棚，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产尘点均配备洒水抑尘或喷雾抑尘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会同相关企业做好矸石综合利用工作，确保

全部妥善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期限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13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